

 法界动态

推进仲裁区域发展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第二届黄河仲裁发展高端论坛举办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孙 瑞

为提升仲裁制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水平,打造区域发展高端论坛品牌,由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济南仲裁委员会主办的第二届黄河仲裁发展高端论坛(以下简称“黄河论坛”)于12月9日在山东济南举办。活动现场,仲裁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围绕“仲裁改革发展与涉外仲裁”进行了主题探讨与交流。

据了解,首届黄河仲裁发展高端论坛于2020年11月举行,在首届论坛上,山东省涉外仲裁联盟、山东省经济圈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以下简称“仲裁联盟”)相继成立。过去一年间,首届论坛各项成果持续落地生根。“仲裁联盟”在仲裁区域发展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实施“10+531”工程,联合开展党建共建、宣传共举和业务互助“三次集中行动”具体落实“仲裁十大行动”,在国内仲裁界首次提出实现“五个统一”(统一仲裁规则,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裁判指引,统一宣传平台,统一业务培训),搭建三个仲裁共享平台(宣传共享平台、证据存证平台、业务互助平台)等创新举措,济南仲裁委作为牵头单位把“仲裁联盟”开展“仲裁十大行动”的过程拍成专题片,并作为“黄河论坛”品牌特色内容现场播放。

济南市副市长吴德生说,黄河仲裁发展高端论坛的举办,将有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大的仲裁能量。

“这些创新举措为推动中国仲裁界探索仲裁区域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山东省政协常委、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长孟富强表示,黄河仲裁发展高端论坛是山东省仲裁界打造的“推进仲裁区域发展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品牌,是省内外黄河流域沿线仲裁机构在理论实践服务等领域交流与合作的长效平台。

据介绍,今年1月至10月,山东省仲裁机构共办理仲裁案件突破了26617件,已超过去年的办案量。

济南仲裁委主要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叠加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山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多种机遇,济南正焕发出新的活力。在此背景下,探索仲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协同推进仲裁区域发展正逢其时。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淑华主持了专家主旨演讲环节。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副院长兼秘书长姜丽丽围绕“深化仲裁机构改革的观察与思考”进行了线上交流分享。她认为,仲裁国际化绝不意味着简单复制某些国际仲裁做法,而是应当将国际仲裁的优秀理念和制度与中国的纠纷解决文化、现实国情进行融合适应,找出适合中国仲裁发展的国际化之路。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区首席代表张子渊围绕《国际仲裁发展趋势》,以国际化的视野介绍了当前国际仲裁行业现状、趋势,对当前仲裁机构的改革发展提供了借鉴。

北京仲裁委副主任王红松以视频连线形式作主题分享。她将修改仲裁法的精神与国际国内仲裁的形势串联融合在一起,通过回顾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发展史,揭示了仲裁的发展规律。

圆桌论坛环节中,论坛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范明志主持,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董立志、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满洪杰、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徐俊国、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马一、济南市律师协会会长耿国玉分别围绕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仲裁生态圈,建设具有国际视野的仲裁机制、仲裁公信力提升、仲裁信息化等议题进行了分享和交流。

“本次论坛各位专家学者充分展现了专业化、国际化的视野,带来最新的国际仲裁事业动向与成功的改革经验,各仲裁机构将充分认识仲裁事业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彰显担当,贡献力量。”徐俊国说。

“张謇公司治理理念与营商环境优化”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谢洲 陈相 12月17日,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法学会指导,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法学会、南通大学、张謇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张謇公司治理理念与营商环境优化”研讨会在南通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通过视频和书面形式先后致辞。

2020年11月12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参观张謇生平展陈时指出:“张謇在兴办实业的同时,积极兴办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造福乡梓,帮助群众,影响深远,是中国民营企业家的先贤和楷模。”南通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斌在致辞中指出,张謇先生始终践行爱国、爱乡、爱民的情怀,始终强调企业家的社会责任,张謇企业家精神对当代营商环境的塑造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和借鉴价值,要研究张謇企业家精神中的法治元素,吸收其蕴含的宝贵理念,对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全面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张謇的嫡孙张绪武在致辞中回顾了张謇先生在实业救国、推动经济法治和信用制度建立等方面所作的努力,认为此次研讨会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行动,希望传承和弘扬好张謇企业家精神。

围绕张謇公司治理法律理念与营商环境的主题,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薛军,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范健,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胡玉鸿,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忠明等作主旨发言。

据了解,自2020年12月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法学会、南通大学、张謇研究中心共同向各界广泛征集“张謇公司治理理念与营商环境优化”学术论文,共征集到论文187篇,经专家初审和综合评审,评选出优秀论文68篇,会议对学术论文获奖情况进行了通报。

南通中院共建单位拉萨中院,江苏省部分法学会、法院等单位的嘉宾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与会代表还围绕“公司治理”“生态保护”“营商环境”等相关主题进行了交流发言和点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巡视员汤小夫,南海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后龙,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市法学会会长姜永华,南通市政协副主席马喆平,南通大学党委书记浦玉忠,张謇研究中心会长张小平等领导出席会议。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殷盾,南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张謇研究院院长钱荣贵分别主持了会议的相关环节。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高鸿作会议总结。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2021年学术年会暨“刑事合规与刑事立法、司法改革”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12月18日,由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中国伦理学会法律伦理专业委员会主办,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承办,北京市亚欧律师事务所、北京和之盾律师事务所协办的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2021年学术年会暨“刑事合规与刑事立法、司法改革”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学界、实务界以及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的会员、理事等两百余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会议。

刑事合规的基本逻辑

□ 张远煌 (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会长)

一、刑事合规的理论属性

刑事合规最显著的特点在于:一方面它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学概念,而是横跨法学与公司治理的概念,实质性涉及企业内部合规监督权的配置与运行;另一方面,在法学领域内部,刑事合规又具有多学科交叉属性,不属于任何单一的法学学科或立法门类。

刑事合规因与企业刑事责任相联系,是一个刑法学及刑事诉讼法学概念,但又超出了传统刑事规范法学的范畴。较之作为规范性学科的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合规更具实质性联系的,是作为事实性学科的以预防犯罪为已任的犯罪学。一方面,立于国家层面,无论是立法上创制刑事合规制度、设定企业合规有效性的构成要素,还是司法实践中评价企业有效合规的标准,所涉及的核心问题都是“如何把握预防的基本要素”与“如何保障预防的实际效果”,因而合规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均不能偏离“预防”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立于企业层面,刑事合规的过程,作为企业主动避免刑事风险的过程,重心并不在制定合规制度与建立合规机制层面,而在致力于加强守法自我监督,消除内生性致罪因素。这既是企业有效避免刑事风险、夯实自身生存发展根基的不二法门,也是21世纪企业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竞争力的基本手段。

二、企业合规与刑事合规的关系

在应然意义上,如果传统企业合规中的守法自律机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企业及其员工的犯罪现象就可以得到根本遏制,就不必频繁

动用成本高昂且副作用明显的刑罚。但传统企业合规长期实践表明,原本意境极佳的企业合规,其实际运行往往沦为形式化的合规或投机取巧型的“假合规”,既难以在企业层面促进法的普遍遵守,更无助于预防和减少企业犯罪。企业合规的有名无实与企业犯罪危害日益加深的现实,在呼唤着作为最后保障手段的刑事制度介入。

刑事合规的基本逻辑

一方面,传统企业合规语境下,即使企业有合规的意愿,也普遍面临着合规动力不足的问题。企业,作为制度化设置的盈利机器,成本与收益永远是其关注的核心。实质性合规不仅意味着需要更大的成本投入,而且更需要改变“只有精于成本控制的财务而无专注守法监管的法务”的传统治理缺陷。这决定了,如果没有一套看得见、摸得着的“让有效合规者获利、让无效合规者付出代价”的强大激励机制,装点门面的合规现象便无法避免。另一方面,由于传统企业合规本身就只是定位于防控企业运营中的相关民事违法风险,压根就不是预防犯罪即消除、抑制内生性犯罪诱因设计和开发的,自然不具备有效预防犯罪的功能。

刑事合规产生的历史逻辑决定了刑事合规不是传统企业合规的翻版,更不是传统企业合规的分支,而是传统企业合规的高级发展形态。在刑事合规中,既吸纳了传统企业合规中“守法自我监督”这一宝贵要素,但又赋予了其更深刻的政策目的。传统企业合规可以为刑事合规提供必要基础和条件,但远达不到刑事合规的内在要求。这是把握从企业合规到刑事合规嬗变的前提性认识。

三、刑事合规兴起的现实动因

国家创设刑事合规制度的现实动因,在于

新书发布会后,研讨会分“刑事合规与相关立法完善”“刑事合规改革试点检视”“企业合规刑事激励与行政激励的衔接”三个主题对企业刑事合规与刑事立法、司法改革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在“刑事合规与相关立法完善”单元,专家学者就“走出去”企业刑事合规风险防控、刑事合规与刑事立法完善问题、合规计划与企业严格责任等问题展开探讨,分享了对于刑事法治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的学术与实践思考。“刑事合规改革试点检视”单元对于企

刑事合规的基本逻辑

业合规相对不起诉改革中的突出问题、企业合规监管模式作出检视,涉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刑事、行政衔接问题、刑事合规有效性的实质标准、刑事合规改革中适用范围、刑事合规改革中律师建议权机制建设等核心问题。在“企业合规刑事激励与行政激励的衔接”单元,专家学者聚焦骗取贷款、企业非法集资、虚假破产、网络爬虫等具体罪名与行为,对刑事合规措施的有效性等问题以及行政监管激励和刑事激励的运用与平衡等问题作出研讨。

破解治理企业犯罪中面对的共性现实难题:其一,采用传统的自然人犯罪追责方式来预防法人犯罪,其效果无异于缘木求鱼。虽然法人犯罪的能量与破坏力远胜于自然人犯罪,并且法人犯罪的机理较之自然人犯罪也全然迥异,但传统刑法中却并无专门针对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也即法人刑事责任是完全依附于自然人刑事责任而存在的。这对于达成预防企业犯罪的目标而言,是策略方向与路径选择上的重大错误。无论个人的行为有多么重要,都只是组织价值观与活动原则的产物。组织不仅有独立于个人意志的发展愿景、奋斗目标,而且还有体现发展愿景的组织文化、制度设置与管理构架,并因此规定着、影响着身处其中的成员的守法观念与行为方式。这决定了在自然人刑事责任模式下,即使因法人犯罪对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予以处罚,并对法人追加罚金,但影响法人组织犯罪的内生性因素依然存在。

其二,仅靠国家力量监督企业犯罪愈发力不从心,亟待制度化地引入企业力量,形成国家——企业合作预防新型治理格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范围与地域的扩张,单纯依靠国家力量从外部监督企业犯罪不仅效率低下,而且必然捉襟见肘。较之国家的外部监督,企业在预防和发现内部犯罪方面,有着优于国家的信息资源、人力资源以及资金和技术等优势,这使得企业成为事实上的企业犯罪的最佳预防者。但作为“最佳预防者”的企业,长期以来真正关注的只是当下利润的实现,其自我预防犯罪意愿始终处于“休眠状态”。

其三,伴随着资本力量的越发强大,企业犯罪的社会危害越发深重,迫切需要开发出强有力的预防制度,以遏制资本力量的肆意掠夺与广泛渗透,确保经济平稳发展与社会公平正义。在当代社会,企业很大程度上已成为不容忽视的政府之外的一大权力中心。大型企业不仅在所在行业、领域享有很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而且为谋求自身的发展和所具备的优势,往往有着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人类福祉并不完全契合的价值观与发展战略。

力的预防制度,以遏制资本力量的肆意掠夺与广泛渗透,确保经济平稳发展与社会公平正义。在当代社会,企业很大程度上已成为不容忽视的政府之外的一大权力中心。大型企业不仅在所在行业、领域享有很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而且为谋求自身的发展和所具备的优势,往往有着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人类福祉并不完全契合的价值观与发展战略。

刑事合规的政策蕴含

应当指出,国家创设刑事合规制度,不是在单向地科以企业预防犯罪的社会责任,企业构建预防犯罪的内控机制,既是基于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基于企业和企业家自我发展与自我实现的需要。企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专注于提高运营效率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只能是短暂的,唯有植根于“法治忠诚”的企业文化与运行机制,才能提升企业的内生性竞争力,并确保企业可持续的经济优势。

四、刑事合规的政策蕴含

应当指出,国家创设刑事合规制度,不是在单向地科以企业预防犯罪的社会责任,企业构建预防犯罪的内控机制,既是基于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基于企业和企业家自我发展与自我实现的需要。企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专注于提高运营效率所获得的竞争优势只能是短暂的,唯有植根于“法治忠诚”的企业文化与运行机制,才能提升企业的内生性竞争力,并确保企业可持续的经济优势。

企业合规制度虽然源于西方,但借助刑事合规大力推进企业合规建设,更是我国进入新时期后强烈的内生性需求。无论是着眼于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营造有利于企业和企业家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更好弘扬企业家精神与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还是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不能局限于在现有的以事后反应为主要特征的法律框架与运行机制内做文章,必须着眼于更具建设性的以犯罪风险防控为主导的观念创新与制度创新。检察机关率先启动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既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合规制度的重要起点,也是司法机关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更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大创新举措。

汉语成语中的地域歧视

 法学洞见

□ 郝轶川

践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精神,要求我们对任何人不能给予地域歧视。但在汉语成语中,却有不少带有地域歧视色彩的内容。

1.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歧视

黔驴技穷。黔是贵州的简称,该成语出自唐代柳宗元的《三戒·黔之驴》,但后人没有注意到此处的驴不是贵州产的驴。因为柳文明确指出:“黔无驴,有好事者船载以入。”这就清楚告诉人们,是好事之人从别处(有人考证是湖南)用船运来了一头驴,柳文叙述的是贵州虎咬死了外来驴,但误打误传,后来成了影射贵州人技能低下的用语。

夜郎自大。此成语出自《史记·西南夷列传》:“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以为一州主,不知汉广大。”显而易见,“汉孰与我大”这句话,最早是滇王即云南王说的,夜郎侯只是跟着问了一句。如要批评,也应该是“滇王、夜郎自大”,但后人却单找贵州人(夜郎国在贵州境内)的茬儿。

出现以上两条歧视贵州人的成语,原因是贵州长期贫穷落后,“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容易遭到其他地方富裕人士的嘲笑,过去有“笑贫不笑娼”的社会陋习。

2.对战胜者的歧视

第一,对战胜者夏人后裔的歧视。这方面的成语主要有:

杞人忧天。此成语出自《列子·天瑞篇》,叙述杞国有一个人,担忧天地崩塌陷落之后身体

没有地方寄托,寝食难安。还有一个为他的忧虑而担忧的人,因此去开导他:“天,只是聚积的气体罢了,没有地方没有气体。你伸展四肢,活动呼吸,整天都在天空中活动,为何担忧(天)崩塌坠落呢?”那人说:“天如果是气体,日、月、星,辰不应当坠落下来吗?”开导他的人说:“日、月、星、辰也是气体会发光的东,即使坠落下,也不能对你造成伤害。”那人又说:“那地崩塌了怎么办?”开导他的人说:“地,聚积的土块罢了,你踩在上面,整天都在地上活动,为何担忧地崩塌呢?”经过此番问答,那人消除了忧虑,开导他的人也消除了忧虑,皆大欢喜,后人由此提炼出“杞人忧天”这一成语,比喻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杞是春秋时期国名,在今河南杞县。杞人是被商朝推翻的夏人后裔,他们是战败者而受到了歧视。

郑人买履。该成语出自《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叙述有一个郑国人先量好自己脚的尺寸,然后把量好的尺码放在自己的座位上。到了集市,挑好了鞋子,才发现忘了带尺码,于是返回家中拿尺码,等到他返回集市的时候,集市已经散了,他最终没有买到鞋子。有人问:“你为什么不用自己的脚去试鞋子?”他回答说:“我宁可相信量好的尺码,也不相信自己的脚。”该成语揭示了郑人办事刻板陋习。

买椟还珠。该成语出自《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叙述楚国有一个卖珠宝的商人,选了一些上等的木材,找工匠做成一个个精致新颖的木盒子,还让雕刻师在盒子的外面刻上各种各样美丽的花纹,然后来郑国销售。令他感到意外的是,郑国人感兴趣的并不是他的珠宝,而是装珠宝的木盒子。有位郑国人把钱交给了珠宝商,就带着盒子走了,可他刚走没几步,又折回来了。

那人走到珠宝商面前,打开盒子,取出里面的珠宝递给珠宝商说:“刚才走得匆忙,没发现盒子里有颗珠宝,我是专程来还珠宝的。”后人由此提炼出成语“买椟还珠”,比喻取舍不当,次要的东西比主要的还要好。

“郑人买履”“买椟还珠”这两个成语涉及的都是郑国人,郑国的统治者虽然与周王室有着较近的血缘关系,但郑国的一些土著居民是战败的夏人后裔。出于对战败者的歧视,夏人被周人认为有办事呆板、心胸狭隘的毛病。《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犹有先王之遗风,颍川敦愿。”颍川在郑国版图之内,那里的人敦厚老实,《史记·货殖列传》还说:“郑卫俗与赵相类,然近梁鲁,微重而矜节。”意思是郑地虽然民风敦厚,但失于浅陋狭隘。

第二,对战败者殷人的歧视。这方面的成语主要有:

拔苗助长。该成语出自《孟子·公孙丑上》,叙述宋国有个人,担忧他的禾苗长不高,就把禾苗拔起一点,干了一天,十分疲劳,回到家说:“今天可把我累坏了,我使禾苗长高了。”儿子听说后急忙到地里去看苗,结果苗都枯萎了。后人由此提炼出“拔苗助长”这一成语,比喻违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急于求成,反而坏事。

守株待兔。该成语出自《韩非子·五蠹》,叙述宋国有个农民,他的田地中有一截树桩,一天,一只跑得飞快的野兔撞在了树桩上,撞断脖子死了,农民看到了,于是,便放下他的农具日日夜夜守在树桩旁边,希望能再得到一只兔子。然而野兔是不可能再次得到了,而他自己也被宋国人耻笑。

“拔苗助长”“守株待兔”等涉及的都是宋人。周人是从陕西发家的,征服了以河南为中

心的殷商王朝。商朝灭亡之后,殷商后裔就成了宋国人。周人以战胜者自居,歧视殷商后裔宋人。

3.对文化落后地区的歧视

周代统治者以文化先进者自居,把不同于他们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称之为夷、蛮、蛮、狄,予以嘲笑、歧视。例如:
刻舟求剑。该成语出自《吕氏春秋·察今》,叙述有个楚国人乘船渡江,一不小心,把佩带的剑掉进了江里。他急忙在船舷上刻一个记号,说:“我的剑就是从这儿掉下去的。”船靠岸后,这个人顺着船舷刻的记号下水去找剑,但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因为船已经走了很远,而剑还在原来的地方。后人提炼出“刻舟求剑”这一成语,比喻不懂事物发生变化而仍静止地看问题。

画蛇添足。该成语出自《战国策·齐策二》,楚国有一家人,准备将祭祀用的一壶酒,赏给帮忙办事的人喝,规定谁画蛇画得最快,这壶酒就归他喝,有个人最先画好了蛇,看到别人还没画好,就决定给蛇添只脚。结果另外一个人画好了蛇,把酒喝了,还嘲笑他说:“蛇是没有脚的,你为什么要给它添脚呢?”后人由此提炼出“画蛇添足”这一成语,比喻做了多余无益的事。

以上两个成语涉及的都是楚人。楚国被周人视为没有教化之地,楚人被周人视为没有教养的蛮人。

地域歧视的产生,与地区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不平衡有关系,发展水平高的地区的人,容易看不起发展水平低的地区的人。地域歧视是一种陋习,与平等、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格格不入。因此,在给青少年讲授成语时,应该指出这一点。